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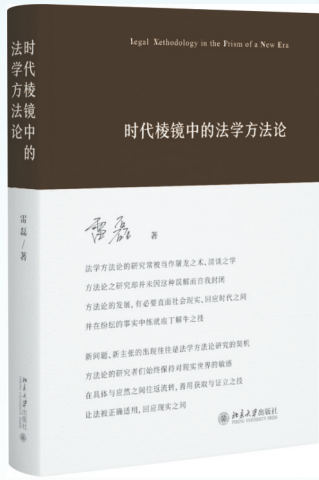
格言录

罚严令行,则百吏皆恐;罚不严,令不行,则百吏皆喜。故明君察于治民之本,本莫要于令。

——(战国)管 子

主责主业更需要精研善用法律方法

□ 刘树德



资料图片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在2024年8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围绕“融会贯通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好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集体学习研讨时的讲话中强调,“严格公正司法是人民法院的主责主业”。此处结合近期拜读雷磊教授《时代棱镜中的法学方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以下援引此著标明“雷磊著及页码”)一书时的所思所感,就如何精研善用法律方法做深做实主责主业“严格公正司法”谈些浅见。

当下立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

义”的司法目标和人民法院“严格公正司法”的主责主业,具体个案法官精研善用法律方法就更为必要。正如雷磊教授所言,“方法论是一套正当化司法裁判的学说,它最主要的工作就是使我们的价值判断尽可能地可视化、客观化、可操作”“方法论是一种能够提升其理性说理与论证能力”(雷磊著,第312、313、314页)。为此,办案法官应在以下几个方面下功夫:

精研善用狭义的法律解释方法。习近平总书记在《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中指出:要发挥法律解释的作用,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保持民法典稳定性和适应性相统一。法律解释是指为保证法律的正确适用而对法律规范含义的阐明。法律解释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作不同的分类,例如,以解释效力为标准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以解释目标为标准分为主观解释和客观解释;以解释立场为标准分为形式解释论和实质解释论;以解释方法为标准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其中文理解释又可细分为字面解释、扩张解释和限缩解释,论理解释又可细分为历史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法官具体办理个案,从司法三段论逻辑而言,确立大前提包括“找法”“释法”“适法”,均离不开

狭义的法律解释方法的充分合理运用。

精研善用指导案例适用方法。无论是成文法系国家法官还是判例法系国家法官办理具体个案的裁判思维与推理模式存在系列相同点,但亦呈现出诸多差异处(刘树德、孙海波主编:《类案检索适用指南(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第22—27页)。我国适应成文法与判例法相互融合的法治发展趋势,正式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为此,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制定若干司法规范性文件对包括指导性案例在内入库案例的参照适用作了明确规定,包括:《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第七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件时应当参照”;《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运行工作规程》(法〔2024〕92号)在《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基础上,作出了如下的进一步规定,即第十九条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应当检索人民法院案例库,严格依照法律和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并参考入库类似案例作出裁判。”我们要高度重视成文法体系下法官判例法思维的培养与训练,提高运用指导性案例的方法和能力。

精研善用裁判释法说理方法。《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规定,“裁判文书释法说

理的目的是通过阐明裁判结论的形成过程和正当性理由,提高裁判的可接受性,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同时要求“阐明事理、释明法理、讲明情理、讲究文理”。尤其是,该《指导意见》规定:“民事案件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作为裁判直接依据的,法官应当首先寻找最相类似的法律规定作出裁判;如果没有最相类似的法律规定,法官可以依据习惯、法律原则、立法目的等作出裁判,并合理运用法律方法对裁判依据进行充分论证和说理。”正如弗朗茨·比德林斯基所言,“方法论的功能在于弥合事实与规范之间的隔阂,从而尽可能限制法官在弥合隔阂过程中的恣意活动,保证法律适用的有序与合理”(【奥】弗朗茨·比德林斯基、彼得·比德林斯基:《法学方法论入门》(原书第三版),吕思远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第7页)。显然,从司法实践来看,那些没有明确法律依据可适用的个案往往属于“疑难案件”或“难办案件”(孙海波:《裁判对法律的背离与回归:疑难案件的裁判方法新论》,中国法治出版社2019年版,前言第2页以下),更需要法官精研善用包括漏洞填补、利益衡量等在内的各种法律方法进行释法说理论证。

精研善用社科法学方法。学者季卫东教授认为:“以庭审为中心的中国司法改革的成功关键在于公正的程序和以理论证为特征

的法律议论”,但是,“由于情理法的文化传统和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思维方式,中国特色的法律议论始终没有预设普遍主义立场,也在相当程度上放弃了确定性的诉求”(刘树德:《无理不成“书”:裁判文书说理23讲》,中国检察出版社2020年版,序言II、IV页)。立足于此,我国“疑难案件”或“难办案件”的办理更需要引入和运用社科法学知识作为论据来论证裁判理由(《指导意见》第十三条规定:“除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外,法官可以运用下列论据论证裁判理由,以提高裁判结论的正当性和可接受性:……采取历史、体系、比较等法律解释方法时使用的材料;法理及通行学术观点;与法律、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不相冲突的其他论据”)。针对社科法学能否在司法个案以及在哪些个案中运用,法学界大致存在三种观点:其一认为,社会科学只是法教义学的补充和考虑因素,不是独立的思考方式;其二认为,法教义学主要用来处理常规案件,社科法学主要是法律经济学,在疑难案件中更具指导优势;其三认为,社会科学不只用来处理疑难案件,而且可以贯穿整个司法裁判过程(侯猛:《法社会科学:研究传统与知识体系》,北京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第174页)。若立足《指导意见》“要根据案件社会影响、审判程序、诉讼阶段等不同情况进行繁简适度的说理,简案略说,繁案精说,力求恰到好处”,社科法学显然在疑难案件裁判中更有

用武之地。相比于教义法学而言,我们当下法官所掌握的社科法学知识及其在裁判释法说理中的运用无疑更显不足,因而更需要通过“终身学习”来加以弥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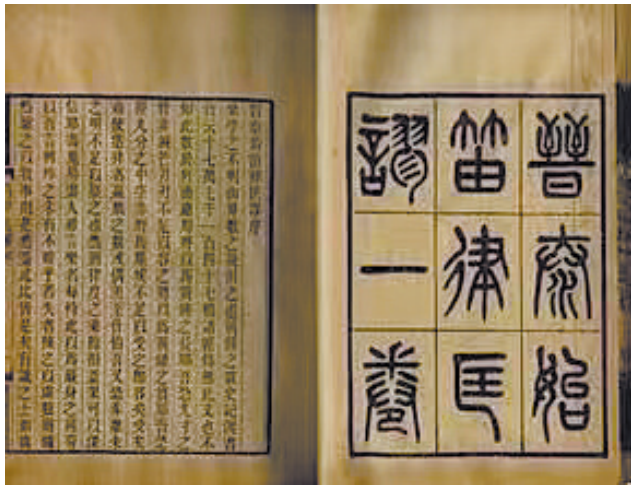
正如实务界的观点:“在目前的法学教育和司法实践中,法官大多缺少对法律方法、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等的深入认知和系统培训,他们的理解仍停留在‘法学教科书’的阶段,而并未内化为自身的知识体系和话语体系”(刘峥:《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理论基础和完善路径》,载《中国应用法学》2022年第2期)。显然,要改变这种状况,无疑需要学术界和实务界双向奔赴、共同发力,在既有法学方法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总结分析和把脉其尚存在的不足(具体包括:1.方法论研究的精致化和深耕化程度仍有不足;2.方法论研究的整体发展脉络有待澄清;3.对方法论研究中的“道”与“术”的关系正视不够;4.方法论研究成果对司法实务部门的影响有待提高。雷磊著,第310—314页),从而促推法学方法论研究迈向新台阶、提升法学方法论指导司法实践的影响力、提高法官运用法律方法办理疑难复杂案件的司法能力。

(作者单位: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全民阅读报刊行”
 优秀栏目
 书海遗品

昙花一现的“太康之治”对后世法制的影

□ 刘建新 王韶卿



《晋律》。

资料图片

万多”。可以说,《晋律》是中国历史上法律条文删繁就简的分水岭,它在汉代律文基础上,将法律条文删除十分之九,实现了传统儒家法律简约化的理想,使中国法律走上了一条简约化的道路。虽然律文的篇目比旧律大为增加,但其条文却比旧律减少了2000多条,克服了旧律错综重出的弊端。

在其影响下,历朝律例皆有简化,南北朝时期的重要法典《北齐律》律文为949条;唐代永徽年间制定的《永徽律》律文为502条;定本于明洪武三十年的《大明律》,律文仅460条;定本于乾隆五年的《大清律例》律文总计436条。至此,中国法律的简约化任务完成。

对比前代律令,《晋律》取消了“减、斩、族、诛、从坐之条”等严刑峻法,对女子的刑罚也有从轻从宽之意,这在封建时期是非常具有人性化
 的改革,彰显出宽厚治国的精神,对缓和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起到了积极作用。

此外,《晋律》颁布后,律令界限清晰化,令不能再转化为律,其主要特点是“峻礼教之防,准五服以制罪”,实行“纳礼入律”,将儒家的“服制”礼入律典。“准五服以制罪”,确定

了亲属间相互侵犯、伤害的情形,以及赡养、继承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自汉代开“礼律融合”之先河以来封建法律儒家化的又一次重大发展,它不仅体现了“礼律并重”的特点,也是中国封建法律伦理法特征的集中表现。

《晋律》比汉魏旧律更为完善准确。它首次把作为规章制度的“令”与刑法典的“律”正式区分开来,并注意到犯罪与违法行为的界限,强调加减刑、累犯加重和数罪并罚等制度。

《晋律》还开创性地运用了“提取公因式”的立法技术,集中体现就是《法例律》。比如,以前在每项具体犯罪规定中,都要写上“八十岁以上老人免罪”,现在把这一条提取出来,在《法例律》里面设一个“免例”:“若八十,非杀伤人,他皆勿论,即诬告谋反者反坐”。类似的法例在《泰始律》中有很多,使得晋律在篇幅大为减少的同时仍能保持细致周密。

从整体上看,《晋律》比以往的法典显得更加规范和科学。特别是对于刑法理论中一些概念的论述,罪与非罪,此罪和彼罪的区别界线都作了比较科学的划分,是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唯一通行于全国的法律,对后世



晋武帝像。

资料图片

影响很大。其“礼”“法”思想,体现了中国法律文化的特色,彰显出传统社会治理的独特智慧。

晋武帝时期还制定了《晋令》40卷,与《泰始律》并行。《晋令》主要规定行政管理制
 度,它首次以法典形式系统化整合行政管理制
 度,将分散的诏令整合为逻辑严密、层次分明的法律规范,详细规定了官员职责、赋税征收流程等,形成了中国古代最早的独立行政法典框架。这种体例创新为后世行政法典(如唐令)奠定基础,推动了律令法体系从粗疏走向精密。

《晋令》中明确规定了官吏的休假制度,包括五日一体的休沐制度、夏至和冬至的假期,以及新增的田假和投衣假。田假可以使家中有田的官员在农忙时节回家务农,而投衣假则是为了方便官员在冬季准备衣物。田假和投衣假的设定体现了对官员实际生活的关怀,使得官员能够在农忙和冬季有更多时间处

理家务和个人事务,增强了官员的归属感和工作积极性。《晋令》中还首次提出了轮休制度,即“番休”,这种制度允许官员轮流休假,能够有效平衡官员的工作与休息,提高工作效率。这些措施不仅在当时具有创新性,也为后世的休假制度提供了重要的参考和借鉴。

晋令的体系化构建标志着律令法制的成熟,其“律主刑杀、令存事制”的分工模式被南北朝至隋唐继承,成为中华法系行政立法的典范。

在司法制度方面,晋武帝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司法体系,完善了审判程序,规定重大案件需经三审。同时设立廷尉、御史台等司法机构,加强对地方司法的监督,地方则由刺史、太守等官员负责审判;并规定重大案件必须上报中央复核,体现了对司法权的集中控制。他还强调“明刑慎罚”的司法理念,要求官员审案必须详查案情。

还有就是直诉制度。登闻鼓制度是始于西晋时期的法定化直诉机制,是老百姓向最高统治者申诉冤情的重要途径,我们在影视片中看到冤屈百姓在衙门口击鼓鸣冤时所击的大鼓就是登闻鼓。司马炎要求将鼓悬挂于朝堂外或重要官署前,

命名为登闻鼓,百姓若有冤屈,可直接去击鼓鸣冤,由皇帝或高级官员受理,司马炎还曾多次亲自审理击鼓鸣冤的案件。所以,登闻鼓制度打破了常规司法程序的层级限制,为底层民众提供了直接申诉的机会。

晋武帝还重视法律的普及教育,在大学设立律博士,专门讲授法律知识,培养法律人才。特别是在《晋律》颁行之时,他命令尚书郎裴楷诵读,并亲临殿堂为大臣宣讲,他还接受侍中卢珽、中书侍郎张华等人的建议,将法律条文中有关死罪的条目誊抄出来张贴在各地的亭传驿站里,让百姓前去观看了解,扩大在民间的影响,体现了他尊重法律、带头实施法律、宣传法律的统治思维,这在整个封建时期都难能可贵。因此,可以说晋武帝时期开创了中国古代法律教育的先河。

总体而言,晋武帝时期的法制建设承前启后,既总结了前代经验,又有所创新,为后世法制发展奠定了基础。其“宽简”的立法思想和律令并行的法律体系对南北朝乃至隋唐法制都产生了深远影响,其礼法并重的治国思路和基本精神在当今仍具有一定的启示意义。

(作者单位:河南理工大学文法学院;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

